

青海省财政厅

2017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76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分为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9.85亿元、22.05亿元、22.05亿元、22.05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青海省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76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9.85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22.05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22.05亿元，

	10年期计划发行22.05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青海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青海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7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7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募集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一般

债券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优先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以及供给侧改革等方面，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7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青海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青海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是青海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青的关键时期，在青海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将重点把握好四个方面：一是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二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三是把握青海发展阶段性特征；四是突出生态保护优先要求。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一个同步”、奋力建设“三区”、打造一个“高地”。即，把握中央提出的标准与要求，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态文明先

行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突出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弘扬党的优良作风，铸就青海精神高地。今后五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在已确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下新的目标要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绿色发展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国家现行标准下农牧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青海精神不断弘扬，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初步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竞相迸发；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青海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青海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7.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967.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27亿元。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2017年数据来源于《青海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7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10.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8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8.4 亿元，转移性收入 1066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2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3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3.5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4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755.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8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79.7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5.1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9.2 亿元，转移性支出 757.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2.4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2.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7.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1 亿元，转移性支出 8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2.3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288 亿元，转移性支出 0.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626.3 亿元，转移性支出 475.5 亿元。2017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

将还本 7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9.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8.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7.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0.3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9.76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85.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9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7.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6.71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3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4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22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5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47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0.6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

入预算安排 0.3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0.4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青海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339.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71.98 亿元，专项债务 167.11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 87.52%和 12.48%。全省政府债务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49.34 亿元，市州级 489.75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3.43%和 36.57%。2016 年全省政府债务无逾期。

2016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青海省政府债务限额 148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8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3.8 亿元。我省将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限额以内，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时向各地下达了年度政府债务限额。

我省所举借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类项目，以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公路建设、农林水利、教育投入、社会保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土地储备、文化、铁路建设和医疗卫生为主，分别为 311.22 亿元、199.62 亿元、136.17 亿元、106.55 亿元、106.49 亿元、104.98 亿元、89.2 亿元、86.84 亿元、29.06 亿元、16.58 亿元和 14.63 亿元，占债务余额的 23.24%、14.91%、10.17%、7.96%、7.95%、7.84%、6.66%、6.49%、2.17%、1.24%和 1.09%。我省政府负

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有 89.72%投向了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领域。

按照财政部测算口径，以 2015 年全省可偿债财力为基础，全省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47.3%，一般债务率 44.6%，专项债务率 80.5%，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青海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认真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要求，着力构建“一主多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在 2015 年出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青政〔2015〕40号）的基础上，围绕政府债务的“借、用、还、管”等环节，制定了清理甄别、限额管理、风险评估预警、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积极采取措施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1. 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长效机制，制定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切实抓好源头控制。综合考虑各地财力状况、债务风险、建设需求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核定省本级及各市州、县政府债务限额，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的限额内，规范举借行为，严格债务管理使用。

2. **落实政府债务主体责任。**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将政府债务作为硬指标纳入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领导政绩挂钩，成为监督约束的硬措施。同时，作为省对下财政管理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增强各地各部门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执行力和自觉性。加强对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绩效评价，有效规范债务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建立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的适用范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明确相应工作程序，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提前妥善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的政策储备，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 **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综合利用各项风险指标，定期对各地债务风险进行测算，及时评估全省各地债务风险状况，进行风险提示通报。责成高风险地区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由政府债务引发的财政金融风险。

5. **加强政府债券使用管理。**自 2015 年起，结合我省未来年度偿债实际，成功发行我省地方政府债券 797 亿元（新

发债券 302 亿元，置换债券 495 亿元)。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调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年度全省预算草案中全面反映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指导各地分别在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中反映政府债务情况，主动接受各级人大监督。在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上，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建设需求进度、优先保障“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的原则，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力度，支持融资担保平台和产业发展基金建设，加大生态保护、教育、文化、旅游等重点民生建设的保障力度，做到与年初预算等资金安排相衔接、与当期到期应偿还债务项目相衔接。

6. 及时公开债务管理信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随同预算公开的常态机制，将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有关情况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